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与其他公司存在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2018) 京0114民初2329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

本案為劉某訴中航馨祿昌（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勞動爭議案。劉某主張其受聘於中航生物公司擔任福禧養生館總經理，但公司拖欠工資及未簽訂勞動合同。法院認定部分時間段雙方存在勞動關係，判決中航生物公司支付部分工資及未簽訂勞動合同的雙倍工資。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 1 法定代表人可以同時為其他公司提供勞動。
- 2 未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但符合勞動關係構成要件，勞動關係成立。
- 3 微信聊天記錄可作為認定勞動關係的證據。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 4 合作協議的簽訂可能改變原有的勞動關係。
- 5 舉證責任分配：公司需證明工資情況。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的核心爭點在於如何認定個人與公司之間究竟是勞動關係還是合作關係，尤其是在該個人同時為另一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情況下。
- 2 法院的裁判理由著重於考察雙方是否符合《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關於確立勞動關係有關事項的通知》中關於勞動關係成立的要件，包括主體資格、用人單位管理、以及勞動者提供的勞動是否為用人單位業務的組成部分。
- 3 本案的啟示在於，即使沒有書面勞動合同，只要符合上述要件，勞動關係仍然成立。
- 4 此外，微信聊天記錄等電子證據在認定勞動關係方面也具有重要作用。
- 5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存在合作協議，法院仍會審查協議簽訂前的實際工作情況，以判斷是否存在事實上的勞動關係。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